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人寿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2010年1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 条款目录

<b>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合同构成</li><li>1.2 合同生效</li><li>1.3 投保范围</li></ul>	<b>4 保险费的交纳</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 保险费的交纳</li></ul>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7.1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li><li>7.2 被保险人变动</li><li>7.3 合同内容变更</li><li>7.4 联系方式变更</li><li>7.5 争议处理</li></ul>
<b>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1 保险金额</li><li>2.2 保险期间</li><li>2.3 保险责任</li><li>2.4 责任免除</li></ul>	<b>5 合同解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li></ul>	<b>8 释义</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8.1 周岁</li><li>8.2 团体</li><li>8.3 全残</li><li>8.4 毒品</li><li>8.5 酒后驾驶</li><li>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li><li>8.7 无有效行驶证</li><li>8.8 机动车</li><li>8.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li><li>8.10 净保险费</li><li>8.11 未满期净保险费</li><li>8.12 条款约定利率</li><li>8.13 未满期保险费</li></ul>
<b>3 保险金的申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1 受益人</li><li>3.2 保险事故通知</li><li>3.3 保险金申请</li><li>3.4 保险金给付</li><li>3.5 被保险人失踪处理</li><li>3.6 诉讼时效</li></ul>	<b>6 如实告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li><li>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li></ul>	

## 阳光人寿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团体定期寿险合同”。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1、凡**十六周岁**以上（含十六周岁）六十五周岁以下（含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的**团体**在职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本单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单位投保时，其投保人数不应低于五人，而且本单位符合投保条件的人员必须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投保。  
2、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同意，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本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所载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含六十日）因疾病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的所交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或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后因疾病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3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被保险人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 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 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 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 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本公司有权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 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 5 合同解除

---

- 5.1 **解除合同 (退保) 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 (简称退保), 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的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如实告知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

知 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7.2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在批注单上载明，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的资格自投保人要求的保险责任终止日零时起丧失。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低于符合投保条件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

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 释义

---

- 8.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团体** 是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8.3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9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0 **净保险费** 指所交保险费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和各项手续费，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 8.11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8.12 **条款约定利率** 欠交保险费利率由本公司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 8.13 **未到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